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家樂福冰沙-草莓參個、家樂福冰沙-芒果參個、石二鍋檸檬冬瓜冰沙伍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家樂福冰沙-草莓3個、家樂福冰沙-芒果3個、石二鍋檸檬冬瓜冰沙5個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912號

被 告 黃文德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2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文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18時13分許，至由賴睿宇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家樂福超市，徒手竊取店內之「家樂福冰沙-草莓」3個、「家樂福冰沙-芒果」3個、「石二鍋檸檬冬瓜冰沙」5個（價值共新臺幣468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個人提袋內，未結帳即逃離現場。嗣賴睿宇盤點商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。

二、案經賴睿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黃文德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賴睿宇於警詢之指訴。

04 (三)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、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商品
06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
07 沒收，且因遭被告食用殆盡而全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
08 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檢 察 官 徐綱廷